

# 关爱温暖 快乐成长

## ——市妇联庆祝“六一”活动综述

市妇宣

“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我市各级妇联精心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寓教于乐、丰富多彩的庆祝活动,让全市的少年儿童度过了一个快乐、温暖而有意义的节日。

**主题活动,在思想上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

一是举办交通、环保宣传活动,培养少年儿童健康生活习惯。六一期间,为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号召广大市民遵守交通规则,宣传绿色消费理念,保护生态环境,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巡警支队、市旅服委、市环保局共同联合组织的全市“文明交通、绿色环保

保志愿者在行动”正式启动。枣庄日报社小记者团200多名志愿者参加了活动,小志愿者们参与了交通指挥、文明劝导等活动,枣庄学院体育学院的100多名大学生环保志愿者们,在抱犊崮景区捡拾垃圾,身体力行向游客们宣传环保理念,向市民发放了近百份倡议书。

二是举办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展演等活动,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六一期间,滕州部分镇(街)举办了庆“六一”中华经典诗文诵读展演——暨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基地揭牌仪式,同学们通过配乐朗诵、情景剧、古诗

串联、舞蹈等形式,将《三字经》、《弟子规》、《百家姓》、《千字文》、《唐诗宋词》等脍炙人口的经典美文诵读演绎得惟妙惟肖、酣畅淋漓。

**公益行动,在情感上关爱留守儿童传递温暖**

贫困留守儿童,一直是妇联的工作重点,市妇联千方百计地征集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在企业老板和有关部门的赞助下,对贫困失亲儿童进行了有效救助。一是评先创优,对“十佳留守儿童”和“爱心妈妈”等典型进行了表彰。二是牵线搭桥,举办全市庆“六一”关爱留守儿童结对帮扶活动。截至目前,我市妇联系统招募爱心志愿者2.5万人,2.75万名爱心妈妈、代理妈妈结对救助留守、贫困、失亲儿童20250人,累计为留守、困难儿童捐款捐物达1310余万元,捐

献图书104万余册,参与者越来越多,受助儿童不断增多。

**赛事、展览平台,在素质上锻造青少年**

为搭建青少年科技创造、才艺展示和学习交流的平台,今年继续举办全市性的大型文艺、科技、体育等竞赛活动和书画、科普、图书等展览活动。如市妇联、市教育局联合举办了第九届庆“六一”全市少儿手工制作大赛暨儿童图文创作大赛。各区(市)、镇(街)妇联举办了儿童歌咏大赛、演讲比赛、主持人大赛、故事大王比赛、手工制作大赛、书画大赛、围棋比赛等。我市青少年多次参加山东省少儿文化艺术节举办的少儿才艺、绘画、书法、摄影、征文比赛,获得了很好的名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安全教育宣传,为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环境。**

市妇联每年六一定期举办安全教育活动。开展交通、禁毒安全关爱活动。六一期间,妇联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到学校、幼儿园看望在校小学生,为他们送去了“安全小黄帽”、开展安全教育作为“六一”节礼物,并向他们致以节日问候,希望小朋友们时刻将交通安全记在心中,健康、平安、快乐每一天。开展反拐宣传月活动。5月28日,市妇联联合市公安局在山亭、峰城组织开展了以“关爱妇女儿童,反对拐卖”为主题的反拐宣传月活动。共发放反拐卖宣传传单20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5000余人次,在社会上营造良好的反拐工作氛围,有效预防和制止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

# 蒋庄煤矿团委全力打造“青年安全示范岗”

蒋庄煤矿团委紧紧围绕生产经营中心,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为重点,在青年员工中广泛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组织青工深入一线、反“三违”、查隐患、堵漏洞,全力打造青年安全服务平台,筑牢矿井“青”字号安全防线。

该矿团委以“情感教育”为主线,重点开展“安全教育一堂课、安全监督一张网、安全提醒一句话、我为安全献一计、安全监护一个人”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五个一”活动,切实增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创建的实效性。专门制定下发《青年安全工作意见》和《青安岗星级考核管理办法》,坚持目标管理考核,逐步形成了相对完善、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蒋庄煤矿团委构建了以团委书记、基层团支部书记和青安岗员组成的三级安全监管网。团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全矿创建活动的开展;基层团支部书记作为第二级监督负责人,及时向矿团委反馈本单位创建团员青年有关安全方面的隐患、动态、信息、合理化建议;青年安全监督员作为第三级监督负责人,负责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和安全提醒,同时纠正身边的违章行为,在安全方面发挥模范和引导作用。

为深入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该矿团委积极开展青安岗“五个一”安全整治活动,坚持把青安岗的教育和监督检查职能有机结合起来,持续抓好“零点行动”、岗位隐患排查、“岗员身边无三违”等系列活动,更好地服务矿井安全生产。在此基础上,大力开展“优秀青安岗(员)”评比、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充分发挥青安岗员安全“哨兵”作用,构建形成“群防群治”工作格局,为矿井安全生产服务。(晏鹏)

# 接力爱心 传承精神

李炎儒

“希望我们的加入能够为爱心助学活动增添一份力量,用我们的实际行动帮助那些生活困难的儿童……”

“了解了,运行团支部一直爱心助学的事情,我们很受触动,为社会公益做点实事,是我们年轻人该做的,也是能做的……”

“能够帮助那些失学儿童,让我们觉得自己真的长大了,能够独立担当了。帮助他们走进教室的同时,也给我们这些共青团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思政课……”

眼前的一幕,来自十里泉电厂运行团支部。他们正在举行“爱心助学”新成员加入仪式。

“爱心助学”活动是十里泉电厂运行团支部长期坚持的一项社会公益活动。在“爱心助学”过程中,运行团支部将这一活动作为传递爱心的有效载体,通过不断吸收新团员的加入,将爱心放大并传递。应新团员们的热切要求,5月16日,运行团支部举行了“爱心助学”新成员加入仪式,让更多的团员青年加入到“爱心助学”活动中。仪式进行中,2014年入厂运行新团员们纷纷献出爱心,共收到“爱心助学基金”353元。

十电团青“爱心助学”活动从最初的由几名运行职工发起,到如今厂团委牵头,运行团支部具体承办在十电已经持续开展十余个年头。下一步,随着“七彩小屋”的建成,该厂团青将进一步拓展“爱心助学”的活动形式,让爱心在十电团青中持续接力……



# 我市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结束

近日,全市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结束,共审验省际、市际班线营运客车602辆,危险品运输车234辆,审验合格率达到100%,现场整改合格车辆348辆,共查出安全隐患501项,通过整改全部合格,目前全州市级以上客车审验有效期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

为提高年审工作效率,市运输管理处提前培训了所有工作人员及参审企业负责人,组织开展企业自查和基层运管机构初查活动。同时采取“市处统一组织、区市互查互审”的办法,抽调区(市)运管机构实行现场派驻,保证了年审质量和效率。年审期间,共处罚违法违规营运车辆58辆次,罚款金额8万余元。市运管处专门派两名运政执法人员入住年审现场,确保行政处罚能够当场办结。(朱琳)



5月26日至30日,市交通运输局在山亭宾馆举办了全市交通运输督察人员培训班。培训期间,来自省、市的专家们围绕交通基础性法律知识、如何解决执法过程中的暴力抗法事件、新形势下如何做好依法行政等内容讲解,全体人员集体观看了廉政警示教育宣传片;进行了军事课目及自我防护训练;观看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模拟演练,共200余人参加了培训。(彭金阳 摄)



# 台儿庄区集中整治道路客运市场效果明显

为期60天的台儿庄区道路客运市场集中整治活动已全面结束。活动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240余辆次,执法人员900余人次,查处违法客运车辆223辆,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处理。

此次集中整治活动的整治重点分为规范客运站经营行为、规范旅游包车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黑车”和规范营运客车经营行为等四个方面。在活动中,三部门执法人员混合编队,统一行动,对查出的违法行为按照各自权限依法处理。采取定点定时检查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在客运车辆集中通行的时间段和路段加大监控力度,做到逢车必查,违法必究。此次联合整治首次实现了三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联合整治台账,对违法车辆由交警部门落实驾驶证扣分,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落实从业资格扣分,纠正各类违规经营行为30多起,通过整治活动开展,有效规范了客运市场秩序,净化了客运市场环境。(张松 吴红梅)

# 薛城区客运市场集中整治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规范客运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各种非法经营行为,建立稳定、规范、有序的客运市场秩序。

从4月1日至5月31日,薛城区交通运输局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客运市场集中整治活动,主要以群众意见大、矛盾冲突多、违法违规率高的班线、车辆为重点整治对象,对查处的超员载客车辆,将按照《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的规

定落实停运措施;对严重、恶劣的违规违章行为,将依法落实停运整改、吊销驾驶员从业资格、取消班线延续经营资格、注销客运班车行政许可等措施,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20辆次,出动执法人员500人次,检查客车300多辆次,检查出租车600多辆次,查处违规客车2辆、违规出租车12辆,非法从事“黑车”经营3辆,纠正各类违规经营行为30多起,通过整治活动开展,有效规范了客运市场秩序,净化了客运市场环境。(张松 吴红梅)

# 峰城区多措并举严查超限车辆

峰城区以“百日集中整治车辆超限”和“联合206国道收费处治超”两项活动为载体,不断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目前,已依法查扣处理各类违法超限车辆217辆,卸载货物3270多吨,较好地保护了公路路产路权,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一是实行错时治超。在实施好固定检查的同时,合理分配执法人员和执法车辆,针对超限运输早、中、晚时间段高发的特点,将常态治超进行错时排班,分为早、中、晚班,尤其增加夜间执法频率,加大治超针对性,不留执法死角。二是加强源头监管。国土、煤炭等部门和镇街加大砂石料场、储煤场等

散装货物源头监管力度,切实规范装载运输行为,严禁超限、扬撒车辆出厂,变事后处罚为事前告知,被动执法为主动服务。三是强化联动治超。交通、公安、公路和镇街实施联合治超,履行抄报制度,增加治超实效性。尤其是对群众反映的重点路段、重点车辆实施重点管控,对查实的无牌无证“黑车”,按规定进行严格处罚。四是开展跨区治超。进一步加强周边区交通运输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重点加大206国道、省道蒙台路、枣台路和县道底吴路、罗甘路、台韩线等重点道路的治超工作,增加了治超灵活性、机动性,有效地遏制了超限运输行为。(孟庆祥)

# 全市商务系统“龙缘经贸杯”篮球赛圆满结束

5月25-27日,全市商务系统“龙缘经贸杯”篮球赛在市体育中心举行。来自全市商务系统的6支代表队、70余名参赛选手参加了比赛。经过15场比赛的激烈角逐,市中区商务局代表队、龙缘经贸公司代表队、滕州市商务局代表队分获第一、二、三名。(本报通讯员)

近年来,市商务局党委在抓好机关党建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趣味运动会、春游登山等赛事,提高了机关干部的身体素质,营造了团结和谐的机关文化,有效发挥了商务系统在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力、带动力。



为普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少年儿童的水上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市港航管理局组织海事执法人员将一堂生动活泼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互动课带给了台儿庄区实验小学的小学生们。通过图文并茂的PPT、视频动画、互动演示等通俗易懂的教学方式向学生讲解了安全乘船常识、溺水自救措施、救生器材使用方法等知识。(孙景耀 谢峰 摄)

# 一、什么是住房公积金?

答: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 二、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是否要征个人所得税?

答:职工缴存、提取使用以及存放在个人账户中的住房公积金均免征个人所得税,其存款利息免征利息税。

# 三、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有利息吗?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9]77号)文件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当年归集的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结息后转入上年结转户;上年结转的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3个月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的结息日为每年的6月30日。

# 四、职工身份证号码或姓名有误如何处理?

答:职工本人如发现自己的公积金身份证号码或姓名有误,可与单位公积金管理员(或经办人)联系,领取、填写《住房公积金基础信息变更表》并加盖单位相应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属公积金管理部

# 门申请办理职工个人基础信息变更。遇特殊情况特殊的,按中心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五、提取公积金有没有时间限制?

答:提取公积金的时限为12个月,即购建房行为发生后12个月内,凭购建房证明等材料提取本人、配偶以及直系亲属公积金账户中余额。

# 六、房屋装修是否能提取住房公积金?

答:房屋装修不符合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房屋装修不在条例规定的提取条件范围之内,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很多人以为房屋装修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实际上是出于一些误解。比如有的人买房之后要装修了,他会跟朋友说“要装修了,我去把公积金取出来”,朋友听了,认为他是装修提取公积金,实际上他是购房的条件来提取公积金的。还有一种情况是把房屋大修提取公积金,误以为是装修。

# 七、购建住房提取了公积金,能否再申请公积金贷款?

答:职工购建住房提取了公积金,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公积金贷款,即“先提后贷”。

# 八、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如何提取公积金?

答:申请人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以按以下几种方式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贷款的同时,借款人及配偶可以申请提取个人账户余额中超出贷款规定比例的部分用于购房。

(二)贷后提取,可以按年或按月提取借款余额及配偶个人账户贷后新增余额且不超过还款额的部分用于归还贷款。

(三)符合提前结清贷款条件的,可以申请一次性提取借款人及配偶个人账户现有余额用于结清贷款本息。

# 九、单位对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是不是工资的一部分?

答: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是住房实物分配向货币分配转化的需要,是职工劳动报酬的一部分。因此,单位应当按时足额地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另外,单位未按时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就不能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也就不能享受到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优越性。

# 十、单位不缴住房公积金有什么处罚规定?

答:1.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十一、目前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是多少?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3月30日《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98号)文件规定,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20%;对拥有1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

委托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30%。

# 十二、住房公积金贷款年限如何确定?

答:贷款年限为1-30年。具体贷款年限要根据借款人的法定年龄及职工个人差别化还款额度意愿确定,但贷款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借款人的法定退休年龄向后延长5年。

# 十三、什么是差别化贷款政策?

按照房地产市场调控有关规定,公积金实行差别化贷款,包括首付款及贷款比例两个方面。

1.实行差别化首付款。购买首套商品自住住房的家庭,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20%;购买第二套商品自住住房的家庭,申请贷款的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停止受理和发放三套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

2.实行差别化利率。购买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公积金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首套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1.1倍。

# 十四、目前我市公积金贷款的利率是多少?

答: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利率执行。目前五年期以下(含5年)贷款利率为3.25%;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为3.75%;二次贷款利率上浮10%。调整后发放的贷款于2015年5月11日执行新利率,还款期内的贷款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调整后利率。